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00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劉國斯律師（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丁○○

乙○○

丙○○

共 同

代 理 人 王雅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丁○○、乙○○、丙○○均應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聲請人甲○○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甲○○扶養費新臺幣壹仟元。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六期（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聲請人甲○○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丁○○、乙○○、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丁○○、乙○○、丙○○（下均逕稱其名，並合稱相對人）之母，年近67歲，領有第2類別身心障礙證明，其3年前因子宮頸癌開刀後已無法工作，故無收入，現借住在弟弟葉文和名下房屋，靠葉文和接濟生活，子女即相對人未曾聞問，亦未扶養照護聲請人或支付扶養、生活費用，聲請人生活、經濟狀況十分艱難，屬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相對人既屬聲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對聲請人即有扶養義務，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110年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

幣（下同）2萬3,021元，則相對人應平均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即每人每月應給付聲請人扶養費用為7,674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7條、1120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聲請等語。並聲明：相對人丁○○、乙○○、丙○○應自本解調解之日即112年9月20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7,674元；如有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十二期視為均已到期。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68年間生下兒子丙○○後，因結交新男友而至臺北居住，其後即將相對人丟下不聞不問，相對人父親鄭子昭（下逕稱其名）乃於75、76年間向法院訴請離婚，因聲請人未出庭，法院即判決離婚確定。嗣鄭子昭於81年間因病去世，聲請人僅回來苗栗找尋身分證，尋得後隨即離開，棄相對人於不顧，自聲請人離家後迄今40餘年，相對人均由祖母鄭彭泰妹及叔叔鄭子寬照顧扶養長大。聲請人對當時未成年之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且相對人現均收入不豐，尚須扶養自身子女及叔叔鄭子寬，實無力再扶養聲請人，應予免除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應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2項亦分別有明文。核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

01 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
02 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
03 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
04 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
05 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其於77年12月12日與相對人父親鄭子
08 昭離婚，嗣鄭子昭於81年間逝世，同年5月7日由親屬會議指
09 定相對人祖母鄭彭泰妹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等情，有兩造之個
10 人戶籍資料及戶籍謄本在卷為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
11 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2 (二)次查相對人現年66歲，為重度身心障礙，其於109年至111年
13 度所得均為0元，名下無任何財產，未領取新北市相關社會
14 救助，且迄至112年11月30日止，並無領取國民年金給付之
15 紀錄；另相對人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且已年滿65歲，惟其尚
16 有國民年金保險費未繳納；又相對人至112年11月30日止，
17 無請領勞保給付之紀錄，其係自64年3月23日起參加勞工保
18 險至64年8月5日退保，保險年資合計135日，已符合老年一
19 次金給付條件，得請領之金額，經試算為613元等情，有中
20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1 細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30日新北社助字第11223
22 76944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2月6日保國四字第112
23 10035990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復考量相對人之健
24 康狀況及醫療、生活費用支出情形，併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最
25 新公布之111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載，以相對人設籍之
26 住居新北市地區為基準，平均每人每月之消費性支出金額為
27 2萬4,663元，再綜衡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
28 等一切情狀，足認以相對人現有財產及資力，尚不足以維持
29 其每月之最低生活，而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有受扶養之必
30 要。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法定扶養義務人，依法均應對聲請
31 人負扶養義務。從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其負有扶養義

務，據以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扶養費，洵屬有據。

(三)就扶養費用之數額，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3人各應按月給付其扶養費7,674元等語，但未提出每月生活費用之內容單據供本院參酌，然衡諸常情，日常生活之支出內容瑣碎，本即無從期待有人會將每日開銷紀錄詳實並保留單據，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聲請人每月所需扶養費用之數額。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所載，新北市110年度至111年度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分別為2萬3,021元、2萬4,663元；復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所載，新北市110年度至111年度最低生活費分別為1萬5,600元、1萬5,800元。本院參酌聲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濟狀況如前述，其平日生活開支、社會娛樂等費用不若一般成年人之需求，現寄居在弟弟家，無租屋之支出等情，兼衡聲請人未領有社會福利津貼或補助、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數額應以1萬8,000元計算為適當。

(四)再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相對人丁○○於109至111年度所得分別為89萬3,388元、96萬6,543元、87萬2元，名下有汽車1輛，財產總額為0元；相對人乙○○於109至111年度所得分別為1萬4,264元、0元、3,800元，名下有房屋、土地、汽車及投資，財產總額為1,180萬9,700元；相對人丙○○於111年度所得為65萬9,004元，名下有汽車及投資，財產總額為8,450元，有本院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依上述財產所得資料顯示，可認相對人3人有相當所得或財產，且依卷內事證復無從認定其等未具扶養能力，是認相對人3人應平均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為妥適，則相對人3人所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各為6,000元

01 (計算式：1萬8,000元÷3人=6,000元)。

02 (五)相對人抗辯聲請人自離家後迄今40餘年，相對人均由祖母鄭
03 彭泰妹及叔叔鄭子寬照顧扶養長大等情，業據證人即相對人
04 叔叔鄭子寬到庭證述略以：（問：鄭子昭與聲請人是哪年結
05 婚？）結婚超過三四十年了，不記得時間。（問：婚後聲請
06 人與鄭子昭有住在一起嗎？）聲請人生下老三幾年之後，就
07 沒有跟鄭子昭同住，且把老三帶走。（問：為何聲請人會把
08 老三帶走並與鄭子昭分居？）可能覺得聲請人與鄭子昭結婚
09 不好，生活不愉快。（問：聲請人與鄭子昭同住期間，家裡
10 誰賺錢？）鄭子昭做工賺錢，沒有聽說聲請人有做手工。
11 （問：是否曾聽聞鄭子昭有對聲請人為家庭暴力行為？）鄭
12 子昭是做工的，可能有喝酒後，夫妻之間的事我就不是很了
13 解了。（問：聲請人把老三帶走，期間多久？）應該有兩、
14 三年，都是丟給保母家，保母拿不到錢，四處去探聽，我聽
15 說了跟我哥哥講，我哥哥才把老三帶回來。（問：聲請人與
16 鄭子昭分居期間，聲請人是否有回來探視子女？或給付扶養
17 費？）沒有，家裡都是我在付。（問：為何相對人的生活費
18 用都是你在付？）鄭子昭做工也沒賺多少錢，後來也生病。
19 （問：聲請人與鄭子昭同住期間，是否有幫忙扶養未成年子
20 女？）我會協助，一個月可能幾千塊。（問：在鄭子昭過世
21 後，是否有看過聲請人？）有看過一次，當時聲請人已知道
22 鄭子昭已過世。（問：鄭子昭過世後，聲請人是否有承擔監
23 護人之責任？）當時我媽媽跟大哥都還在，聲請人說戶籍想
24 寄在我們家，一個月要給我媽兩萬塊，據我所知一毛錢也沒
25 付。聲請人沒有說過要來照顧小孩，沒有付過扶養費，也不
26 知有沒來看過小孩，沒聽過小孩說過聲請人有來找過他們。
27 （問：聲請人何時把老三帶走？）應該不到兩歲，還在包尿
28 布。（問：聲請人在與鄭子昭同住是住在哪邊？）鄭子昭
29 因為做工關係，有時沒住在家，會住在彰化。（問：聲請人
30 在帶老三離開前，是聲請人和鄭子昭與未成年子女一起生活
31 嗎？）是。（問：聲請人與鄭子昭同住之家庭分工？）鄭子

01 昭賺錢養家，聲請人照顧小孩。（問：聲請人把老三帶走
02 後，帶去哪裡住？）聲請人是偷偷離開，住哪裡我不清楚，
03 就是不想讓我們知道。（問：老三的保母費是誰付的？）是
04 鄭子昭付的。」等語（見本院112年12月12日非訟事件筆
05 錄）。

06 (六)本院審酌證人鄭子寬證述聲請人於丙○○不到2歲時即已離
07 家，離家後未再給付子女扶養費，在鄭子昭死亡後僅曾探望
08 過相對人一次，是想寄戶籍等情，與聲請人個人戶籍資料記
09 載：74年1月1日行方不明。77年12月12日與鄭子昭離婚。81
10 年8月19日撤銷行方不明等語，以及相對人戶籍謄本上記
11 載：81年5月7日由親屬會議指定由鄭彭泰妹監護相對人等
12 語，均屬一致。更與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自承其係於丁○○
13 4歲時離家，離家後在淡水區租屋、工作，未再支付子女扶
14 養費等語（見本院112年12月12日非訟事件筆錄）等語相
15 符，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離家初始雖將丙○○帶在身邊，
16 惟因聲請人未給付保母費，2、3年後即由鄭子昭將丙○○攜
17 回同住，而鄭子昭過世後，相對人3人係由祖母鄭彭泰妹及
18 叔叔鄭子寬照顧扶養乙情，亦據證人鄭子寬證述如前，足徵
19 聲請人自離家後即未再盡其對子女之照顧義務，亦未給付扶
20 養費。然證人鄭子寬復證稱聲請人帶丙○○離家前係與鄭子
21 昭及相對人共同居住生活，由鄭子昭賺錢養家，聲請人則在
22 家照顧小孩等語，可見聲請人於離家前係與鄭子昭及相對人
23 共同居住生活，並分擔照顧子女之責任，核與全然漠視、未
24 曾給予任何關心之情形尚屬有間，堪認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
25 成長仍有部分貢獻。另參酌聲請人自述係因曾遭鄭子昭家暴
26 而不敢返家等語，與證人鄭子寬本院中證稱：「鄭子昭是做
27 工的，可能有喝酒後，夫妻之間的事我就不是很了解了」等
28 語，就鄭子昭有無家暴情事語帶保留，是聲請人與相對人父
29 親鄭子昭關係不睦，則其離家原因似非可全然歸責聲請人，
30 即難認聲請人對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已達「情節重大」而應
31 免除其等對聲請人扶養義務之程度。惟本院審酌聲請人離家

01 後鮮少關心、探視相對人，亦未再支付子女之扶養費，對相
02 對人之成長過程，有相當期間未善盡保護教養及撫育相對人
03 之情事，有違身為人母應盡之責任，確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
04 養義務，如令相對人對長期感情疏離之聲請人負完全之扶養
05 義務，顯強人所難，不免有違事理之衡平，顯失公平，自應
06 由本院減輕之。從而，考量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聲
07 請人未盡扶養義務之期間及情節、相對人各受扶養之程度及
08 須負擔之扶養人數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相對人丁○○、乙○
09 ○、丙○○每月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應各減輕為1,000元
10 為適當。

1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以相對人為其子女，依親屬扶養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相對人丁○○、乙○○、丙○○應自本件調解之日
13 即112年9月20日起至聲請人死亡時為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
14 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5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
16 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給付乃陸續發生，並非屬
17 於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於定期
18 金之性質，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
19 之規定，酌定相對人丁○○、乙○○、丙○○應於每月5日
20 前給付，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之6期（含遲誤該期）視為
21 亦已到期，以維聲請人之利益。另本裁定作成時已逾本件起
22 算日即112年9月20日，故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後有逾期未付
23 部分，始有其後6期喪失期限利益之適用，附此敘明。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5 據，經審酌後，核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6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7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吳昌穆